

慈

三

禧	上	聖		旨	
端	諭	鑒		設	奏
佑	朕	事	參	立	為
康	欽	光	考	調	奉
頤	奉	緒	恭	查	省
昭		三	摺	局	遵
豫		十	仰	派	
莊		三	祈	員	
誠		年		編	
壽		九		纂	
恭		月		法	
欽		十		制	
獻		六		統	
崇		日		計	
熙		奉		事	
皇				宜	
太后				以	
懿				備	
旨				憲	
				政	

奏為奉省遵
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奉
旨設立調查局派員編纂法制統計事宜以備憲政

旨氏司

查	遴	以	館	各	本
各	選	推	開	省	日
件	妥	行	辦	民	憲
咨	員	盡	編	情	政
覆	按	利	制	風	編
該	照	著	統	俗	查
館	此	每	計	及	館
等	次	省	二	一	奏
因	奏	設	局	切	請
欽	定	立	非	沿	飭
此	章	調	有	革	各
欽	程	查	京	習	省
遵	切	局	外	尚	設
由	實	一	通	參	立
憲	經	所	力	差	調
政	理	由	合	不	查
編	隨	該	作	齊	局
查	時	管	辦	現	各
館	將	督	法	在	摺
咨	調	撫	無	該	片

下	皆	百	以	而	鈔
而	負	六	制	後	到
民	編	十	時	條	臣
生	查	屬	宜	理	竊
日	之	月	而	之	維
用	責	要	後	劃	立
之	上	歲	名	一	法
微	而	會	實	可	之
動	皇	無	之	期	始
植	室	非	綜	為	必
纖	之	統	覈	政	觀
悉	費	計	有	之	其
之	用	之	據	方	會
事	政	書	是	必	通
莫	府	保	故	憑	以
不	之	正	周	諸	規
隨	經	閤	官	實	全
特	營	師	三	驗	局

		豐鎬	意成	之酌	報告
經	務	舊都	成效	劑即	按籍
臣	交	都規	昭然	今東	可稽
於	涉	制	奉省	西各	既已
試	各	制	為	國統	得失
行	節	制		計年	之周
奉	紛	制		鑑之	知乃
省	蹟	制		作同	可謀
新	迥	制		此用	盈虛
官	逾	制			
制	他	制			
時	省	制			
就	調	制			
諮	查	制			
議	更	制			
廳	覺	制			
隸	允	制			
設	繁	制			
編	前	制			

正編后

			明		
			諭		
派	道	熟	遵	有	纂
充	監	悉	即	端	一
總	察	政	查	緒	科
辦	御	治	照	茲	責
局	史	各	館	奉	以
中	張	員	章		編
設	瑞	認	於		纂
科	蔭	真	省		法
分	學	經	城		典
股	識	理	設		統
劃	淹	查	立		計
清	賅	有	調		報
職	器	奏	查		告
掌	局	調	局		之
派	深	開	一		事
員	穩	缺	處		籌
分	堪	山	遴		辦
理	以	西	選		略

該	院	列	所	省	各
館	查	表	得	調	專
並	照	式	門	查	責
按	辦	隨	分	局	成
照	理	時	類	關	並
館	庶	咨	別	防	刊
章	於	報	應	頒	刻
通	憲	憲	由	發	木
飭	政	政	臣	開	質
各	前	編	督	用	關
府	途	查	飭	以	防
廳	有	館	各	資	一
州	所	並	員	信	顆
縣	依	分	按	守	文
分	據	咨	照	將	曰
設	除	各	各	來	奉
統	咨	該	節	調	天
計	報	部	填	查	全

官紙后

皇

		皇	太		
	奏	上	后		
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具		聖		發	處
		鑒		關	外
		謹		防	理
				緣	合
				由	將
				恭	奉
				摺	天
				具	遵
				陳	設
				伏	調
			乞	查	
				局	
				派	
				員	
				總	
				辦	
				並	
				刊	

				殊	
				批	奉 於 九 月 初 六 日 奉 到
				該	
				衙	
				門	
				知	
				道	
				欽	
				此	

正
紙
后